

【司法常識】



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法規重點簡介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我國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並保障公部門、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，特制定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（下稱本法），本法相關重點節錄如下：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本法依第 5 條規定，係以泛公部門為適用對象，包含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等，揭弊者須為上述泛公部門之員工（含約聘、僱用、派遣人員或與泛公部門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），方能適用本法。

二、特定弊案：

揭弊者所檢舉之弊案，須為本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弊案範圍，例如刑法瀆職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包庇犯罪（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）、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、違反政府採購法、法官應付評鑑行為、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（違反洗錢防制法、選罷法、銀行法、水保法、勞基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等）。

三、受理機關：

依本法第 4 條規定，揭弊者應向政府機關（構）、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、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、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監察院或政風機構進行揭弊；另揭弊內容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，應依下列機密等級分別向相關機關揭弊，始受本保護：

- （一）涉及機密等級事項，應向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檢察機關或監察院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。
- （二）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，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。

四、揭弊程序：

適格之揭弊者以「具名」方式向受理機關提出檢舉，且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員工、其他公務員涉有第 3 條所列特定弊案者，於受理後即進入調查程序（如揭弊內容非屬機關主管事項時，移送各權責機關辦理）。

五、保障事項：

（一）工作保障

1. 本法第 8 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，不得因揭弊者有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，而對其採行下列不利措施：
 - （1）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：包含解職、撤職、免職、停職、解約、降調，或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及評定
 - （2）剝奪受訓機會、福利或特殊權利：如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特殊權利之剝奪。
 - （3）對俸給薪資、獎金之不利處分：例如減薪（俸）、罰款（薪）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（職、伍）金等。
 - （4）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：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。
 - （5）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。
2. 因揭弊而受不利措施者，得為下列請求
 - （1）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；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，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。
 - （2）回復其原有年資、特殊權利、獎金、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福利、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。
 - （3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（薪）給或工資之補發，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。
 - （4）受有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，或其他人格法益

之侵害者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（二）身分保密

1.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、稽查人員、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、業務之人，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，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。
2.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3.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三）程序保障

1. 受不利措施之揭弊者，於證明在其揭發弊案後，方受有相關不利措施情況下，即推定任職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對揭弊者採有報復性之不利措施，但所任職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主管、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，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2. 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揭弊者有不利措施情形，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：
 - （1）有公務員身分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。
 - （2）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、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

體或機構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3.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、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，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，依其所犯之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(四) 人身保護

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，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，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。



如有金融消費爭議
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
 上班日：上午 8:30 - 下午 5:30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.O.C. (Taiwan)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

廣告



公益
揭弊者保護法
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

廉政署
 廉政署

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！

「喂～您好！這裡是XX客服，
由於訂單資料有誤，
麻煩您提供一下個人資訊
讓我們核對！」

請提高警覺 勇敢說不！

查證前隨時保持警覺，
不要輕易向陌生人交付個資，
才不會錢財個資兩失。

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